

**2024年度吴忠市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本级）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全区农业执法检查活动，查处行业违法问题。承办农业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普法宣传工作。参与制定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措施。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并牵头落实。负责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落实农民承包地改革、农村宅基地改革、使用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和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及一村一品培育工作。

（四）指导并组织协调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指导推进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农业产业化

经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作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促进农产品流通的措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和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承担农业经济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葡萄产业、渔业和渔政、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提出并推广应用农业重大技术措施，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负责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质量认证体系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监督实施工作。承担指导肥料监督管理和使用，以及农药、兽药、兽

医器械、饲料及其添加剂的生产、使用、登记、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监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负责动物治疗管理、动物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承担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畜禽屠宰及渔政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及监测和发布农业灾情工作，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并协调落实。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并协调落实，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和施工作。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十二）牵头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负责农业产业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人才工作的政策研究、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

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负责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农药、农村沼气、农业机械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监督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十五）负责农田建设政策及发展规划宣传和落实工作。按照农田建设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农田建设。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和建设方案。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和实施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系一级预算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一个二级预算单位。内设下列岗位：

1. 综合管理岗位。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宣传思想、意识形态、文电、文秘、会务、档

案、保密、信访、电子政务、信息、财务、人事、政务公开等工作。

2. 乡村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岗位。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组织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管理。起草促进葡萄等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一村一品培育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3.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岗位。负责种植业行业和农作物种业管理。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防灾抗灾救灾相关工作，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登记、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肥料、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国内和出入境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负责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规划、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生产、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和重点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指导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按照自治区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组织实施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承担农业机械化信息和统计相关工作等。负责农业和农村人才工作；指导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农业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工作。

4. 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岗位。负责提出畜牧业、渔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渔业资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组织实施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渔政的监督管理；承担执业兽医的管理工作；负责畜牧业、渔业工作中各类报表统计分析工作；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标准化生产及规模饲养，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负责组织畜禽品种、畜产资源、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负责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组织畜牧、饲料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组织开展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准运证核发等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和动物防疫应急管理；负责动物疫情管理，组织动物疫病监测和风险评估，发布预警信息和疫情信息并组织扑灭疫情；负责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管理工作；负责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经营许可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乡村兽医诊疗许可证等的核发。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岗位。负责拟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和综合协调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风险评估和支撑服务体系建设；承担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信息发布的工作；指导农业质量体系认证管理；负责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管理工作，实施认证和质量监督；负责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与监督；负责农产品质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农业投入品监管，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和农资打假工作；组织农业普法工作。

6. 农田水利建设岗位。负责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和建设方案等。负责农田建设政策及发展规划宣传和落实工作。按照农田建设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农田建设。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和实施工作。

7. 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岗位。负责研究提出农村土地经营管理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重大问题调研，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指导开展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培育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提出促进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民合作社规范化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资产资源资金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村级债权、债务清理工作。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887051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197644.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125803.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47186.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8674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1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83784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9109839.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3598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84516.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9193957.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9486936.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302405.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30009427.38
总计	30	349496363.5	总计	62	3494963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1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5	6	7	
			合计	299193957.68	293068154.44					6125803.24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00.00	30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769.85	25776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3957.92	139395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5458.38	1265458.38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7417.56	957417.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515.67	47515.6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37844.40	3837844.40						
2130101			行政运行	11246661.75	11246661.7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25797.24	6378929.59					4446867.6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846707.50	3846707.50					
2130110	执法监管	140000.00	14000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3480000.00	3480000.00					
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0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3962291.49	33962291.4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3033163.58	62389743.58					64342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881968.60	9881968.6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247690.50	2247690.5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5707259.27	15707259.27					
2130153	农田建设	46398377.47	46398377.47					
2130501	行政运行	942187.06	940907.23					1279.83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00.00	620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581578.11	13581578.11					
2130505	生产发展	56578376.23	56578376.2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192690.43	9258454.67					934235.7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751111.88	6751111.88					
2159802	制造业	359800.00	3598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4753.32	1354753.32					
2210203	购房补贴	629763.00	62976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3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9486936.12	18210935.95	301276000.17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00.00		30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769.85	25776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3957.92	139395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5458.38	1265458.38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9234.03	1029234.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515.67	47515.6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1000.00		61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37844.40		3837844.40			

2130101	行政运行	11246661.75	11246661.7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72265.46		8572265.4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846707.50		3846707.5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571.00		657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93		793		
2130110	执法监管	135789.00		135789.00		
2130119	防灾救灾	3480000.00		348000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3962291.49		33962291.4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0024144.42		60024144.4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932300.60		9932300.6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595690.50		2595690.5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2313732.77		22313732.77		
2130153	农田建设	51268233.04		51268233.04		
213050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75822.03	975822.03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20.36		82820.3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9502021.93		19502021.93		
2130505	生产发展	64190192.39		64190192.3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222690.43		10222690.43		
2159802	制造业	359800		3598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751111.88		6751111.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4753.32	1354753.32			
2210203	购房补贴	629763.00	62976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4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

公开04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887051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197644.4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47186.15	2947186.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6749.7	108674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1000.00	61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837844.4		383784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4921069.99	304921069.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359800.00		3598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84516.32	1984516.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3068154.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5198166.56	311000522.16	4,197,644.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720854.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590842.5	25590842.5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720854.6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40789009.12	合计	64	340789009.12	336591364.72	419764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自财决01-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288,870,510.04	18,176,021.15	270,694,488.89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00.00	30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3957.92	139395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5458.38	1265458.38
		2101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9234.03	1029234.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515.67	47515.6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1000.00	6100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1246661.75	11246661.7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9484.32	5499484.3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571.00	6571.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846707.5	3846707.5
		2130110	执法监管	135789.00	135789.00
		2130119	防灾救灾	3480000.00	348000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3962291.49	33962291.4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9928919.92	59928919.9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932300.60	9932300.6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595690.50		2595690.5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2313732.77		22313732.77
2130153	农田建设	51268233.04		51268233.04
2130501	行政运行	940907.23	802067.23	13884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9502021.93		19502021.93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00.00		6200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64190192.39		64190192.3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258454.67		9258454.6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751111.88		6751111.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4753.32	1354753.32	
2210203	购房补贴	629763.00	62976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7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832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1198.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64734.00	30201	办公费	10946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619843.00	30202	印刷费	30164.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84439.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583455.00	30205	水费	4735.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8497.62	30206	电费	71952.8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1448.68	30207	邮电费	24216.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0858.96	30208	取暖费	77667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515.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8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830.05	30211	差旅费	1406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4753.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805.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2918.0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529.8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7769.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500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518.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0,0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719.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6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6814823.15	公用经费合计				1361198.00	
合计		1817602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8-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元

2024年度预算数						2024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0.00					1198.00	1198.00					1198.00

注：2024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F03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公开部门：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4197644.40	4197644.40		4197644.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837844.44	3837844.44		3837844.44	
2159802		制造业		359800.00	359800.00		359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9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公开部门：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11表

第三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299193957.68元，支出319486936.12元。2023年度收入361073621.19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减少61879663.51元，减少17.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农业项目未提前下达；2023年支出360461494.80元，支出减少40974558.68元，减少11.37%，主要原因是减少红寺堡镇河水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大河乡日光温室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部分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99193957.6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3068154.44元，占97.95%；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6125803.24元，占2.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19486936.12元，其中：基本支出18210935.95元，占5.7%；项目支出301276000.17元，占94.3%；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0%；经营支出0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93068154.44元，支出总计315198166.56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7855425.54元，支出总计352255766.59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64787271.1元，减少18.1%，主要原因是减少红寺堡镇河水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大河乡日光温室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农田水利建设分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057600.03元，减少10.52%，主要原因是减少红寺堡镇河水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大河乡日光温室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农田水利建设分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1000522.1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7%。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1255244.43元，减少11.71%，主要原因是减少红寺堡镇河水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大河乡日光温室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1000522.16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元，占0%；教育（类）支出0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47186.15元，占0.95%；卫生健康（类）支出1086749.7元，占0.35%；节能环保（类）支出61000元；占0.02%；城乡社区（类）支出0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0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304921069.99元，占98.05%；交通运输（类）支出0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0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984516.32元，占0.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669248.83元，支出决算为18210935.9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农专项资金、有效衔接资金、闽宁资金未在预算数内，如：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项目5430000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12930000元、粮改饲项目2800000元，粮油单产提升项目1120000元、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5600000元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基本支出18176021.15元，其中：人员经费16814823.15元，公用经费1361198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16603593.3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400255.1元，增长10.5%，主要原因是职称晋升、年度考核晋级；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924232.94元，增长13.1%。

2. 商品和服务支出1361198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93554.67元，减少17.7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合并乡村振兴局、农田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两个单位。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1529.85元，较2023年度年度决算数增加161167.29元，增长94.6%。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5. 资本性支出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7. 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8. 其他支出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00元，支出决算为1198元，完成预算的39.9%。2024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3年度减少增加759元，增长172.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759元，增长172.89%。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98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000元，支出决算为1198元，完成预算的39.9%。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198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产业专项调研、评估。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4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2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197644.4元，本年支出4197644.4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4187844.4元，增长427.3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61198元，比2023年度减少293554.67元，减少17.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645326.2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27628.2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360898元、政府采购服务54568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645326.2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85449.2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7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3199.77平方米，共有车辆4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2024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2024年中央、自治区下达第一批农业财政资金10541万元，包括中央提前下达项目资金3614万元，

本次共确认6大类5个项目，确认项目资金3614万元；自治区提前下达项目资金1869.9万元，本次共确认8大类13个项目，确认项目资金1869.9万元。具体项目资金计划如下：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央补助资金1564万元，其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补助资金1100万元、畜牧良种464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945万元，动物防疫项目中央补助资金187万元、粮油生产保障项目224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自治区补助资金1448万元，其中粮食高质高效项目，补助资金61万元、牛奶产业补助资金10万元、肉牛产业补助资金298万元、滩羊产业补助资金300万元、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327万元、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补助资金147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利用项目103万元、病虫害控制项目补助资金86万元、农村公益事业补助资金212万元。以上项目主要用于种粮农民、退化耕地治理、特色产业发展、农机购置补助等，项目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农业生产健康稳定发展，农民收入显著增加，有效地改善了生态环境，可持续影响效益明显。

本级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红寺堡区2024年度本级资金安排共30万元。其中：农业综合服务项目30万元，按照项目预期目标完成实施。

十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中央下达我局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8286万元，到位8286万元，到位率100%。其中粮油生产保障资金119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3520万元、农业产业发展资金1748万元、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985万元、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1434万元、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239万元、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财政第三批）82万元、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九批（财政第十四批）159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中央下达我局中央转移支付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金额945万元，支付944.83万元，资金到户率为99.98%；耕地地力保护项目补助资金3396万元，支付3396万元，资金支付率达100%；农机购置补助项目，补助资金1293万元，支付1293万元，支付率100%；核心育种场生产性能测定92万元，支付92万元，支付率100%等。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对于惠民惠农“一卡通”补助，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补助资金兑现流程办理。各享受补助村按相关补助资金兑现标准造册，乡（镇）、村监督公示审核无异议后，将补助表册上报农业农村局复核，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复核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我局按照乡镇上报的补助资金表委托银行兑现给农户，严格杜绝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挤占、截留、挪用惠民惠农“一卡通”补助资金。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下达我局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共8286万元，支付资金共8266万元，支付率99.75%。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补贴购置各类农业机械921台（套），直接受益农户754户。

（2）质量指标。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带动，红寺堡区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3.99%。

（3）时效指标。当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使用率和结算率均为100%，享受的农机补贴资金在年底前全部结算到账。

（4）成本指标。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全年共兑付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1393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能够提高农民的经济收益，改善农民的生活质量。有了农机购置补贴，农民就有能力购买更多的新型机械和大型机械，有效的提高了农民的装备实力，提高了农业生产的效率和农业产品的质量，例如使用了联

合机械收获玉米，实现玉米收获、秸秆还田，减少了作业的次数，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农民的收入水平。

（2）社会效益。充分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3）生态效益。大力推广支持农机深松整地、秸秆回收利用、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同时，鼓励农民淘汰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引导农民使用符合绿色生态导向的创新产品，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4）可持续影响。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减轻农民购买农机的负担，群众满意度9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为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3.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主要是住房公积金。

4. 工资福利支出：指用于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5.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用于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本单位无其他有关公开资料。